

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残疾人事业的规划、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开展港、澳、台地区和国内外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7. 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指导基层开展残疾人事业工作；
8. 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
9.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设办公室、康复股、教育就业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部门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9.1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28.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98
总计	30	1,372.21	总计	60	1,372.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0.54	1,341.17	0.00	0.00	0.00	0.00	1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81	904.44	0.00	0.00	0.00	0.00	19.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3	5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3.32	843.95	0.00	0.00	0.00	0.00	19.37
2081101	行政运行	190.52	178.14	0.00	0.00	0.00	0.00	12.38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4.45	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1.75	14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8.83	421.84	0.00	0.00	0.00	0.00	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428.20	4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8.20	4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97	9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23	3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0.23	246.21	1,114.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50	238.63	684.8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3	5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3.00	178.14	684.87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90.44	178.14	12.30	0.00	0.00	0.0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0.00	27.76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4.45	0.00	74.45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1.75	0.00	141.75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8.60	0.00	428.6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428.20	0.00	428.2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8.20	0.00	428.2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97	0.00	93.97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23	0.00	334.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9.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4.44	904.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7	7.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96	0.00	0.9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8.20	0.00	428.2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1.17	912.01	429.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	1.4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2.61	总计	64	1,342.61	913.45	429.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2.01	246.21	66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44	238.63	665.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5	6.25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5	6.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3	53.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7	32.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	13.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	6.98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3.95	178.14	665.81
2081101	行政运行	178.14	178.14	0.0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0.00	27.7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4.45	0.00	74.4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1.75	0.00	141.7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1.84	0.00	42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	7.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	5.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
30101	基本工资	20.55	30201	办公费	2.65
30102	津贴补贴	101.49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18.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7	30206	电费	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8	30207	邮电费	1.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3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8.84	公用经费合计		2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9.16	429.16	0.00	429.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96	0.96	0.00	0.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96	0.96	0.00	0.9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96	0.96	0.00	0.9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28.20	428.20	0.00	428.2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28.20	428.20	0.00	428.2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93.97	93.97	0.00	93.97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34.23	334.23	0.00	334.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3	0.00	0.00	0.00	0.00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总收入1,372.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0.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3.37万元，下降22.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5万元，增长13.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残疾人康复人数量增加，残疾人康复救助市级经费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3万元，下降45.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下达经费为：一是区工会下达斗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事迹展示活动经费12.97万元，二是珠海市慈善总会捐款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慰问金3.9万元，三是省下达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经费2.5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总支出1,372.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60.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6.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3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从其他单位调入一名退休人员增加支出。
2. 项目支出1,114.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29万元，下降18.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4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3.37万元，下降22.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5万元，增长13.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残疾人康复人数增加，残疾人康复救助市级经费有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4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2.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6.05万元，下降44.7%；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4.81万元，增长9,765.8%；主要变动情况：

残疾人康复补贴市级经费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0.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4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6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51人。主要包括上级对我区残疾人开展调研工作、督导检查、技术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万元，下降1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节约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 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520.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组织对2024年度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加固工程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9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残疾人100元意外伤害保险经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残疾人教育生活就业创业托养经费、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加固工程、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经费、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经费、镇街级康园中心经费、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补贴绩效自评。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残疾人100元意外伤害保险经费2024年年初预算为58.1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8.15万元，执行数为55.89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了提高我市残疾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达到提高残疾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2024年3月19日为全区符合条件的11177人，按照100元/人，为期12个月的保费标准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金额为111.77万元（市、区各承担5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年初预算数10.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了改善我区残疾人居家环境中的不便，为我区27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达到方便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目的。此项目为2023年签署的合同，已完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未安排支出，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出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2.7万元，年末调减指标金额为2.7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残疾人教育生活就业创业托养经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28.3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1.75万元，执行数为141.75万元，完成预算的8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减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负担，根据珠残联[2016]39号文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教育生活补助。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珠残联[2017]16号、根据珠府办[2006]46号有关规定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和用人单位发放就业创业岗位补贴等。为切实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在赡养、长期看护，康复等方面承担压力和困难，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残联[2018]26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进行分类托养。完成情况：一是2024年对全区符合条件的229名贫困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二是1、对176家用人单位发放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对本市户籍412名在岗残疾人发放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2、为2名从事个体经商的残疾人发放补贴，为9名获得职业技能登记证书的残疾人发放补贴。三是2024年有11名残疾人得到了托养服务，其中重度精神残疾人2人，重度智力肢体9人，发放重度托养补贴。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出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141.75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年初预算数522.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63万元，执行数为2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因精神病是一种长期的慢性疾病，现为我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服务，进一步做好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为减轻各类残疾人的家庭压力和经济负担，我会提供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补贴、补助给各类残疾人，希望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普遍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其中我会为360名精神残疾人提供住院补贴；944名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期间服药费补贴；0-17岁孤独症、听力、智力、肢体青少年康复有222人；成年肢体残疾人康复有69人；人工耳蜗手术补贴2人；肢残儿童矫治手术补贴1人；助听器、轮椅、矫形器、助行

器等辅助器具配送192人。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出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23.63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加固工程年初预算数为4.3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执行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加快我区残疾人服务场地和设施建设，填补我区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空白，开展对旧福利院大楼进行修缮加固改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外墙翻新、门窗更换、室内装饰、内墙粉刷、室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等，达到规范康复机构建设，为我区残疾人提供更好、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目的，2021年修缮工程预期工作量基本完成，项目于2021年5月主体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代建单位在进行二类费用结算过程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协助建管中心尽快完成二类费用的尾款结算支付。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经费2024年年初预算为2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7.76万元，完成预算的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加快我区残疾人服务质量，开展对我区0-6岁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工作和7—17岁孤独症儿童少年康复训练服务，努力让残疾儿童都能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我区残疾儿童提供更好、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项目内容为中心安保费、中心日常运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3.92万元，执行数为7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了增强残疾

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夯实我区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各镇（街）配备专职委员，达到我区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为残疾人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区、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方案》的通知斗残联（2019）11号，区委区政府批准，镇（街）残联配备专职委员各1名和原未达到领取社会养老保险金年龄的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协调员，继续协助村（社区）有关残疾人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原补贴标准不变，经费固化到各镇（街）。经费二次分配到各镇（街）分别是井岸镇13.28万元；白蕉镇19.04元；斗门镇11.12元；乾务镇11.84元；莲洲镇11.84元；白藤街道6.8元。合计73.92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镇街级康园中心经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60.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7.3万元，执行数为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区残疾人康园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从2015年起在全区各镇（街）康园中心开展全面购买服务工作，达到为16-59岁精神、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职业技能训练、庇护性就业、康乐文体活动和日间照料等服务，努力让残障人士自食其力和提升他们的自尊自信，促使他们更多更好地回归社会和融入社会的目的。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出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87.3万元。经费二次分配到各镇（街）分别是井岸镇康园中心21万元，乾务镇康园中心11.3万元，斗门镇康园中心14万元，白蕉镇康园中心21万元，莲洲镇康园中心12万元，白藤街道康园中心8万元。用于6家康园中心运作经费、康园中心学员训练补贴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

作。

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3.7万元，执行数为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进一步保障我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待遇享受不断档。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补贴。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市医疗保险年度。本次为2023年需支付的费用：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成年人500元/人/年，未成年人350元/人/年。参加2023年度新增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共194人（其中成年人：143人、未成年人：51人）；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成年人530元/人/年，未成年人380元/人/年。参加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共2718人（其中成年人：2345人、未成年人：373人）。根据《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珠残联〔2022〕36号）规定，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医疗保险经费由市与香洲区、斗门区按5:5分别承担，其余部分由剩余各区自行负担。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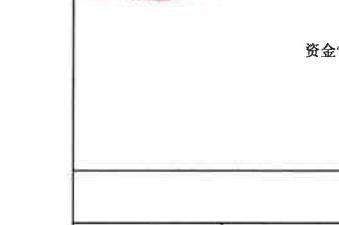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斗门区残联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100元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58.15			
	基本情况	联系人	徐秀英	联系电话	0756-2781623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市残联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领导批示转办通知》、《市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预算时间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10月7日取数，全区持证残疾人11030人，按每月新增约100人的幅度，预计2024年3月31日，新增残疾人约600人，按《市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预算时间的通知》从2023年起保险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共12个月，费用按100元/人测算，2024年预计人数11030+600=11630人，2024年经费预算11630*100元*50%=581500元。								
	资金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58.1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55.8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市残联决定自2018年起，开展每年将从系统中截取指定时间节点在册的持证残疾人统一为其购买10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的工作，达到提高残疾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此举得到残疾人和社会一致好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 31 -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53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13.34	=11177	11177			13.34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知晓度	13.33	=1	1			13.33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保险公司赔付期限	13.33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	100	13.33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公司赔付保障	13.34	=1	1			13.34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健康水平提升的比率	13.33	=1	1			13.33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3.33	=1	1			13.33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5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 <td>项目名称</td> <td>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td> <td>评价年度</td> <td colspan="2">2024</td> <td>评价金额</td> <td colspan="4">2.70</td> </tr> <tr> <td>联系人</td> <td>卢敏江</td> <td>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0756-2781629</td> <td>联系邮箱</td> <td colspan="4">dmc15100537@163.com</td> </tr> <tr> <td>实施文件依据</td> <td colspan="9">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和关于开展《斗门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60号。</td> </tr> </tabl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70				联系人	卢敏江	联系电话	0756-2781629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和关于开展《斗门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60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70																																					
	联系人	卢敏江	联系电话	0756-2781629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和关于开展《斗门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60号。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资金情况</td> <td>预算计划安排</td> <td colspan="9">为我区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2.7万元，年末调减指标金额为2.7万元。</td> </tr> <tr> <td>实际分配下达</td> <td>市（区）本级</td> <td colspan="3"></td> <td>2.7</td> <td>转移支付至下级</td> <td colspan="4">0</td> </tr> <tr> <td>资金使用情况</td> <td>实际支出金额</td> <td>市（区）本级</td> <td colspan="3"></td> <td>2.7</td> <td>转移支付至下级</td> <td colspan="4">0</td> </tr> </table>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为我区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2.7万元，年末调减指标金额为2.7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为我区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2.7万元，年末调减指标金额为2.7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table border="1"> <tr> <td>绩效目标情况</td> <td>预期总体目标</td> <td colspan="9">为了改善我区残疾人居家环境中的不便，为我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达到方便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目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td> <td colspan="4">是</td> </tr> </table>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我区残疾人居家环境中的不便，为我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达到方便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我区残疾人居家环境中的不便，为我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应改尽改。包括对我区肢体、视力、听力等残疾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包括改门，改坡，厕所，闪光门铃，线路改造等，达到方便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户数	13.34	=27	27		13.34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康复效果改善率	13.33	=0.8	0.8		13.33	已达标，完成8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3.33	2024年下达	2024年下达	1	100	13.33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群经济压力	13.34	=1	1		13.34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3.33	=1	1		13.33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3.33	=1	1		13.33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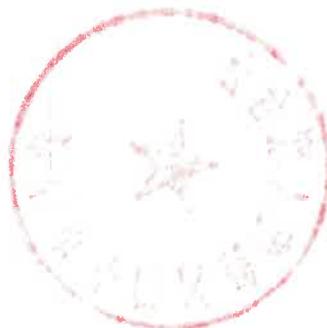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教育生活就业创业托养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28.37		
	联系人	徐秀英	联系电话	0756-2781623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为了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开展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就业创业帮扶、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工作。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3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出未出的资金，未安排支出，因此安排支出：（一）教育生活：22.68万元；（二）就业创业：114.86元；（三）重度托养：4.21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61.7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41.7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为了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减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负担，根据珠残联[2016]39号文件，开展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教育生活补助，达到维护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的目的。2. 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根据珠残联[2022]70号有关规定，开展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用人单位发放就业岗位补贴等，达到促进我区残疾人就业工作，维护残疾人劳动权利，提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5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补贴人数	8	=229	229			8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人数	8	=11	11				8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人数	8	=412	412				8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残疾人就业创业准确性	8	=1	1				8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8	2024年下达	2024年下达	1	100	8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20	=1	1			20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	1			20	已达标，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8.52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522.10
	联系人	侯芷琪		联系电话	0756-2781635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22]36号文）及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残联[2021]30号文）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一) 精神病服药：市、区各负担50%。对本区户籍的944名精神病人提供300元/人·月服务补贴（含诊疗费和送药费、一年一次的基础体检费）。(二) 康复救助：费用支出包括（市、区各负担50%）精神病住院康复、成人肢体残疾康复、0-6岁康复（孤独症康复、脑瘫康复、听力康复、智力康复）、7-17岁康复（孤独症康复、脑瘫康复、听力康复、智力康复）、支持性服务。(三) 辅助器具适配：我会提供辅助器具补贴、补助（市、区各负担50%）给各类残疾人，希望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普遍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四)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评审工作经费。根据《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文件。组织省康复专家对申请成为我区康复定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由财政资金监证。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尚未出的基金，仅安排支出23.63万元。年末调减指标金额为23.63。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3.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3.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因精神病是一种长期的慢性疾病，现为我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服务，进一步做好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为减轻各类残疾人的家庭压力和经济负担，我会提供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补贴、补助给各类残疾人，希望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普遍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委托省康复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成为我区康复定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对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开展督导、检查、考核和复评工作，加强定点机构服务管理。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精神病服药人数	10	=944	944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人数	10	=192	192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康复效果改善率	10	=0.8	0.8		10	已达标，达到8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	2024年下达	2024年下达	1	100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经济压力	10	=0.8	0.8		10	已达标，达到8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10	=0.8	0.8		10	已达标，达到8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0	=1	1		10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0	=1	1			10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加固工程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35	
		联系人	黄秀玲	联系电话	0756-2781625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斗门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斗门区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修缮加固改造工程预算的批复 斗发改[2019]122号，2、关于斗门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斗门区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修缮加固改造工程预算的审核意见 斗投审（预）[2019]169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工程二类费用结算。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9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9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加快我区残疾人服务场地和设施建设，填补我区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空白，开展对2021年5月竣工验收的该工程进行结算支付。达到规范康复机构建设，早日投入使用，为我区残疾人提供更好、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实施进展顺利，年度目标基本已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内墙粉刷面积	6.67	≥2300平方米	2300		6.67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门窗更换面积	6.67	≥539.3平方米	539.3		6.67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6.67	=100%	100		6.67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率	6.67	=100%	100		6.67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工程完工率	6.66	=100%	100		6.66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6.66	=1年	1		6.66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和提升服务质量	8	康复效果显著	100	1	100	8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补斗门区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空白	8	学龄前儿童在家门前就能接受康复教育，减轻家庭负担		1	100	8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残疾人康复机构环境改善程度			8	≥90%	90		8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服务覆盖率	8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	100	8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8	$\geq 80\%$	80			8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9.00				
	联系人	黄敏仪	联系电话	0756-2781624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珠字[201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该项目位于北澳龙井路434号,为使我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经费需求主要为中心人员(含购买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办公费(办公设备用品及维护、日常用品、电话费、饮用水费、维修费、业务培训费、物业维护费等)、物业维护、保安费、水电费、消防设施及电梯维保费、电网费等。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7.7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加快我区残疾人服务质量,填补我区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空白,开展对我区0-6岁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工作和7-17岁孤独症儿童少年康复训练服务,努力让残疾儿童都能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我区残疾儿童提供更好、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49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0	≥40人	57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康复教育有效率	10	≥90%	90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康复服务质量	10	=100%	100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推进计划完成率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残疾人服务水平、质量	20	≥90%	90			2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20	≥80%	80			2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49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73.92	
	联系人	黄敏仪	联系电话	0756-2781624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斗门区区、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方案》的通知斗残联【2019】1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区、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方案》的通知斗残联【2019】11号，区委区政府批准，镇（街）残联配备专职委员各1名和原未达到领取社会养老保险金年龄的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协调员，继续协助村（社区）有关残疾人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原补贴标准不变，经费固化到各镇（街）。经费二次分配到各镇（街）分别是井岸镇13.28万元；白蕉镇19.04元；斗门镇11.12元；乾务镇11.84元；莲洲镇11.84元；白藤街道6.8元。合计73.92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3.92	转移支付至下级						73.9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3.92	转移支付至下级						73.9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残疾人工作的需要，选配好区、镇（街）、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达到能进一步夯实我区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专（兼）职委员配备人数	13.34	=52	52			13.34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改善为残疾人服务水平	13.33	=1	1			13.33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3.33	2024年下达	2024年下达	1	100	13.33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13.34	=0.8	0.8			13.34	已达标，达到8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3.33	=1	1				13.33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3.33	=1	1			13.33	已达标，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镇街级康园中心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60.80	
		联系人	徐秀英	联系电话	0756-278162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镇（街）社区康园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下发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训练补贴、社工岗位补贴的通知》、《市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训练补贴标准和社工岗位补贴发放时间的通知》、《关于调整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训练补贴标准和社工岗位补贴期限的通知》、《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22〕70号）的规定，我区按照每名服务对象不低于700元/月的标准落实基本运营经费，按照每名服务对象40元/人/天的标准落实辅助性就业补贴经费，700元/月*120人*12月=1008000元；40元/人/天*120*250天*50%=600000元，2024年区级经费合计：1608000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直至2024年末仍有大部分的应出未出的资金，仅安排支出87.3万元。经费二次分配到各镇（街）分别是井岸镇康园中心91万元、乾务镇康园中心11.3万元、斗门镇康园中心14万元、白蕉镇康园中心9.1万元、莲洲镇康园中心12万元、白藤街道康园中心8万元。用于6家康园中心运作经费、康园中心学员训练补贴费。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市（区）本级		87.3	转移支付至下级					87.3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7.3	转移支付至下级					87.3		
	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本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区各镇康园中心通过开展全面购买服务工作，为我区有需要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职业技能训练、庇护性就业、康乐文体活动和日间照料等服务，努力让残障人士自食其力和提升他们的自尊自信，促使他们更多更好地回归社会和融入社会。此举措受到残疾人和社会一致好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文体活动种类	13.34	≥3种	3			13.34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生活参与率	13.33	=100%	100			13.33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3.33	及时	100	1	100	13.33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比率	20	=100%	100			2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03.87		
	联系人	黄敏仪	联系电话	0756-2781624	联系邮箱	dmc15100537@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关于保障残疾人医疗保险经费的通知》、《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基本医疗保险社保年度更改为医保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医保〔2021〕49号)和《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通知》文件精神。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市医疗保险年度。本次为2023年需支付的费用: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成年人500元/人/年,未成年人350元/人/年。参加2023年度新增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共194人(其中成年人:143人、未成年人:51人);根据《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通知》(珠医保〔2023〕62号)规定,2024年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50元,由市财政按市府规定的比例承担。学生和未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30元。参加2024年新增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共2718人(其中成年人:2345人、未成年人:373人)。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3.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3.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保障我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待遇享受不断档。市残联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补贴。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 41 -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贴人数	13.34	=2912	2912		13.34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贴率	13.33	=1	1		13.33	已达标, 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3.33	2024年下达	2024年下达	1	100	13.33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群经济压力	13.34	=0.8	0.8		13.34	已达标, 达到8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3.33	=1	1		13.33	已达标, 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3.33	=1	1		13.33	已达标, 已完成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